附件二

行政院新聞局國內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甄選活動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通訊資料</td><td>地址：

電話：
手機：
電郵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簡歷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含展覽、出版、媒體報導等。）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主題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報名每類主題須檢附「報名須知」第七點規定之相關文件。）
□生態環境　□民俗文化　□觀光休閒
□兩性平權　□人文關懷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包括題名及創作理念等，限三百字至五百字。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一、本人擔保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；如有爭議糾紛時，概由本人完全負責，與行政院新聞局無涉。
二、參選作品若入選，其照片、甄選作品基本資料表及本報名表敘述文字，同意本局以任何方式永久自由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。
簽章：

中華民國101年〇月〇日</td></tr>
</table>